

(1) CONTINENT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矿业控股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龙红磡鹤园街 11 号凯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 楼 M 室

收件人：董事会

(2)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宝集团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龙红磡鹤园街 11 号凯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 楼 M 室

收件人：董事会

延期通知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关于：由 CONTINENT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(“卖方”)、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(“担保方”) 及 CUBIC STONE HOLDINGS LIMITED 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 (“买方”) 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 BIG BONUS LIMITED 大盈有限公司 100% 已发行股份及股东贷款的转让协议 (连同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卖方、担保方及买方订立的补充协议，合称 “转让协议”)

1. 兹提述转让协议。除本函另有所指外，本函中所用定义、术语及释义与转让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。
2. 根据转让协议，我方特此致函要求将转让协议项下的最后日期(Long Stop Date) 延长至 [2026 年 2 月 28 日]。
3. 为免生疑问，各方在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受本函影响。
4. 除待 贵方签署确认本函副本后将转让协议项下的最后日期延长至 [2026 年 2 月 28 日] 外，转让协议的所有条款应保持不变，并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。
5. 本函受香港法律管辖，并须按其解释。
6. 请于随附的副本上签署确认，以确认 贵方同意将最后日期延长至 [2026 年 2 月 28 日]，并将该副本退回予买方；贵方的签署及退回将构成 贵方确认：就转让协议而言，转让协议项下的最后日期将基于本函第 2 段所述依据延长至 [2026 年 2 月 28 日]。

代表

CUBIC STONE HOLDINGS LIMITED

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

For and on behalf of
CUBIC STONE HOLDINGS LIMITED
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我们，即下述签署人，特此确认本函内容并同意将转让协议项下的最后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
代表

CONTINENT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

恒和矿业控股有限公司

For and on behalf of
Continent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
恒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

.....
Authorised Signature(s)

姓名:

日期: 12 DEC 2025

代表

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

恒和珠宝集团有限公司

For and on behalf of
CONTINENTAL HOLDINGS LTD.

姓名:

日期: 12 DEC 2025